



# 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 (Kreditwesengesetz)

邱琳雅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法務小組

## 立法背景

銀行監理法令構成德國金融公法規範的核心，其中最重要的法典即是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Kreditwesengesetz，KWG）。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KWG）在德國金融領域向來具有指標性意義，因此被視為是金融領域的憲法<sup>1</sup>。

關於銀行之監理，在德國用語係“Bankenaufsicht”，意義內容指金融監理任務乃在於監視（überwachen）及查核（überprüfen）銀行有否遵循銀行法及相關法規；而銀行監理之目的基於銀行之角色觀之，應在於能夠及時阻止銀行倒閉所生對於整體經濟結構之影響，以確保銀行市場體系之穩定，但絕非在防止銀行業之破產倒閉<sup>2</sup>。德國金融

事業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的目的和精神亦在於保護前述銀行功能之正常運作、維護銀行市場之健全發展及穩定銀行金融秩序。同法第6條第(2)項即對前述目的予以明文規範：「聯邦主管機關對於可能危及機構信託財產之安全、影響銀行業務之執行或金融服務之提供、可能為總體經濟帶來嚴重不利影響之發展情勢，或銀行金融業之任何負面發展採取因應對策」。

德國銀行監理單行法規之立法肇因於1931年達姆司特與國際銀行瓦解（Der Zusammenbruch der "Darmstädter und Nationalbank (Danat-Bank)）造成的經濟危機。此兩家銀行係當時德國境內最大的兩家銀行，他們的瓦解使戰時世界經濟危機延燒到

1 參見Christian Huber, Bankrecht, s.15, Nomosverlag, 2001, Auf.1。

2 參見蕭長瑞，銀行法令實務（一），頁27及32，台灣金融研訓院，六版。

當時德國全境。在此次銀行危機爆發後，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始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成形，並經數次修正後於一九六一年<sup>3</sup>生效施行。

原始版本的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為配合當時德國社會經濟秩序變革而數次修正。爾後亦有因應當時歐體（die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變革或為因應社會發展而為之修法，例如1994年的第五次修正即擴大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許可經營之銀行業務範疇，又如1997年的第六次修正即為加強洗錢防制及保障資金往來安全而修法。

## 規範重點

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共分為七章節，以下扼要說明各章節規範重點：

- （一）第一章規範適用本法之通則。通則除界定適用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之幾種機構態樣，亦即銀行機構、金融服務機構、金融控股公司、綜合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集團、綜合企業及金融企業及各種專有名詞之定義（§ 1及§ 2）外，亦規範聯邦金融服務主管機關之權責（§ 6）及其依本法應與德意志聯邦銀行合作共同對金融機構進行監督<sup>4</sup>（§ 7），並對其監督權之方式明文加

以規範（§ § 8b~8c）。監督者因執行本法規定之職務所知悉之事實應負有保密義務，而受監督之金融機構及企業亦應遵循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9）。

- （二）第二章除規範前述各類型金融機構應準備足夠之自有資金（§ 10(1)、§ 10a(1)、§ 10b(1)）外，並規範金融機構承辦貸款業務時應遵循之規範，如非交易簿機構（§ 13(1)、(3)2,6）、交易簿機構（§ 13a(1)、(3)2,6）、機構集團或金融控股集團關係企業（§ 13b(1)）於承作大額貸款時應立即通知德意志聯邦銀行，或應將超過單筆大額貸款或總額上限之部分立即通知聯邦主管機關及德意志聯邦銀行。金融機構承辦集團重大內部交易時亦課予前述相同通報義務（§ 13c(1)、d(1)）。此外，金融機構承辦百萬貸款時，本法亦詳盡規範其向德意志聯邦銀行之通報義務（§ 14(1)、(2)）。

本章並明文規定金融機構之其他義務，包括其依據第24條負有通知聯邦主管機關及德意志聯邦銀行之義務、在歐洲經濟區域其他國家成立分支機構或提供跨國服務負有立即通知聯邦主管機關及德

3 參見Christian Huber, Bankrecht, s.16, Nomosverlag, 2001, Auf.1。

4 在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體系下之金融監理機構有二：其一為聯邦監理銀行署（Bundesaufsichtsamt für das Kreditwesen）依據本法第44條第(1)項得要求機構以及其管理階層和員工，提供所有業務相關資料及文件。其二係德意志聯邦銀行（die deutsche Bundesbank）依據前條第(1)項亦擁有資訊查詢權，另依據前條第(3)項擁有由聯邦監理銀行署依同條第(1)項所授予之金融監理權（Aufsichtsbefugnisse），如對大額或百萬授信之監理。目前聯邦監理銀行署關於銀行監理的功能和職掌於2002年後均由聯邦金融服務監理機構（BaFin）承接並續行運作，有興趣讀者請另行參閱蕭長瑞，前揭註2，頁344以下。

意志聯邦銀行之義務（§ 24a）、計畫參與付款及證券轉讓結算制度時負有立即通知聯邦主管機關及德意志聯邦銀行之義務（§ 24b）以及向德意志聯邦銀行提出月報告及其他報告義務（§ 25）等。

（三）第三章乃明文規範對金融機構之監督，如其欲從事銀行業務或提供金融服務前應取得聯邦主管機關之書面營業執照（§ 32），如不符合第33條之情形，聯邦主管機構應駁回營業執照之申請（§ 33）；或對金融機構之稽核，如金融機構及其管理階層和員工，應依請求將所有業務相關資料及文件提供給聯邦主管機關、聯邦主管機關為執行職務而指揮之個人及機關，以及德意志聯邦銀行（§ 44）。第四章規範金融集團之特別條款（§ § 51a~c）。第五章規範本法之特別規定，如金融機構受到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之監督者，亦應接受聯邦主管機關之監督（§ 52）等。

（四）第六章規範違反本法之刑事及行政罰則，如金融機構從事被禁止經營之事業或無執照而營業時應科處之刑事責任及行政罰鍰（§ 54）；或當金融機構未依

第14條之規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揭露百萬元貸款資料時之刑事責任及行政罰鍰（§ 55a、55b）等。第七章則規範本法之過渡條款（§ 62）。

## 期許與展望

依據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第14條規定，德國金融事業於承作百萬貸款<sup>5</sup>時，應向德國聯邦銀行所屬之貸款登記中心（Evidenzzentrale für Millionenkredite）通報其貸款業務資料；另依同法第22條，聯邦財政部於取得德意志聯邦銀行同意後，亦得以行政命令就大額及百萬元貸款為該條第(1)項之詳盡規範。

德國聯邦銀行所屬之貸款登記中心為歐洲運作有年之公共信用登記機構，其實務運作經驗深值參考；而作為德國金融機構向貸款登記中心登記之法源依據的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其規範體系與內容對於我國金融法學與實務之法展亦極具參考價值。有鑑於此，聯徵中心特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翻譯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俾使其對我國金融法學與實務之發展產生助益，或能做為我國持續推動金融制度健全化與國際化之參考素材之一。

5 就大額及百萬授信之監理，德國尚定有「資訊通報與大額及百萬貸款法規命令」（die Anzeigenverordnung und die Großkredit- und Millionenkreditverordnung）補充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